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

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精神，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深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有效改善我省城乡环境，提升人居品质和文明素质，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举措，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坚持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综合考虑城市发展水平、居民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实际，重点推进省会城市和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城区生活垃圾强制性分类，加快推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坚持源头减量，分级分类。注重生活垃圾源头管控，减少消费品过度包装，倡导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城市、县城、乡镇、社区等普遍开展垃圾分级分类，提升分类标准质量。

坚持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坚持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全省普遍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信息化监管体系。在成都、德阳、广元城区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逐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垃圾分类综合治理、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基本形成。

二、强制分类要求

生活垃圾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等不包含在生活垃圾范畴中。

（一）有害垃圾。

主要品种包括：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投放暂存要求：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收运处置要求：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骨干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尚无终端处置设施的城市，应尽快建设完善。

（二）易腐垃圾。

主要品种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投放暂存要求：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除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可设置敞开式容器外，其他场所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可由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记录易腐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

收运处置要求：易腐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三）可回收物。

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投放暂存要求：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

收运处置要求：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垃圾源头减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厉行节约，发展绿色包装，减少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全生命周期垃圾产生量。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有效减少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限制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使用一次性用品，在餐饮服务行业倡导节约文明用餐，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量。（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垃圾分类标准，确定强制分类类别，制定强制分类行动目标，健全垃圾回收利用统计制度和分类绩效评价考核体系，督促指导成都、德阳和广元城区及各地新城新区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稳步推动其他市（州）分步实施。成都、德阳、广元等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出台垃圾强制分类方案，明确任务及完成时间，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区域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以及宾馆、饭店、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应重点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居住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实施“四分类”或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实施“三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单独设置。各地按照确定的分类种类统一配置设计美观、标识易懂、规格适宜的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设置垃圾分类引导指示牌；新改扩建的住宅工程应当按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投放点，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

(四)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配置符合密闭运输要求并有标识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统筹安排分类运输路线、时段和作业组织，实现规范运输。加强装修垃圾、建筑渣土等各类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优化现有环卫收运体系，规范运输企业管理，严肃查处随意倾倒、弃置垃圾现象。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餐饮行业餐厨废弃物要统一收运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适应和满足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要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推进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 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强化产品制造企业与销售企业的产品及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责任，通过“以旧换新”“押金退换”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探索开展废弃电子产品、包装物等再生资源品种逆向物流体系建设。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城市收旧行为，鼓励实施企业化运作，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建设城市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培育玻璃制品、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鼓励在收集、分拣、转运、处理等环节融合发展，构建从垃圾分类到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提高处理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大件垃圾（废旧家具为主）、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等应首先资源化回收利用，并鼓励建设相应的回收利用基地。（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社）

(六) 规范处理有害垃圾。实施居民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有害的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家庭源危险废物收集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可在社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由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负责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分类，由具备相应运输和处置利用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要求开展运输和处置利用。生活垃圾中的医疗废物应交由专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同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优先推进成都、德阳、广元市等重点区域开展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家庭源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七) 有效处理餐厨废弃物等易腐垃圾。根据城市规模、人口分布、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兼顾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统筹考虑产生源分布和运输半径，以规模化、集中式处理为主，相对集中、就地处理为辅，实现集中与就地处理有效结合。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理装备设施建设，采用国内相对成熟的技术工艺，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杜绝地沟油回流餐桌。有条件的城市可与城市粪便、污泥、厨余垃圾等实施协同处置。通过政府引导、统一收运、定点处置等办法，建立餐厨废弃物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和资源化利用机制，推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示范应用。（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八) 相对集中处理园林绿化垃圾和其他有机易腐垃圾。对城市绿化养护以及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产生的枝叶、树木等有机垃圾实施集中分类处理。根据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合理建设就地处置或适度集中的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对其实施粉碎处理后，用于公园绿地裸露土地覆盖和肥料等。推进有条件的农贸市场、果品批发市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和大型企业等有机易腐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单位自行建设相对集中的处理设施，减轻生活垃圾焚烧和卫生填埋设施处置压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农业厅、商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九) 加快垃圾分类处置装备设施项目建设。各地要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等标准规范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或调整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备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确定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种类、等级、数量、建筑面积、定点位置等内容，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大力实施《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垃圾分类处置装备设施，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建设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集中布局垃圾分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推动垃圾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处置，实现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装备设施建设，加大资金、土地、技术等要素保障和政策倾斜。加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控制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到2020年底，建成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基本实现4个分类环节设施设备相匹配。（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十）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成都、德阳、广元等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建设攀枝花、绵阳、遂宁、泸州等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在成都市温江区、蒲江县、泸州市纳溪区、德阳市罗江区、筠连县、宝兴县、丹棱县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总结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在城市、县城、乡镇、社区、行政村、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校、宾馆、商场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供销社、试点市人民政府）

（十一）探索创新垃圾分类体制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主体纳入环境信用体系。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加快智能化进程。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探索“合同资源管理”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省供销社）

（十二）强化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制定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行动计划，编制垃圾分类科普手册，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建立互动栏目，丰富宣传内涵；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在企事业单位、商业中心、公交站点、建筑围挡等公共场所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不断提升广大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和分类投放正确率，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组织实施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的成都、德阳和广元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进相关工作。

（二）严格督查考核。各地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卫生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园林城市、全域旅游示范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等创建活动中，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列为考核指标；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各地每季度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实施分类质量评估和工作考核，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省政府。

（三）完善政策措施。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发挥中央、省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工业炉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严格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各级地方财政应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支持。

（四）强化法规保障。研究制定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管理办法，从法治层面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建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源头减量、监督管理、保障措施、政府和公众分类责任义务、公民行为规范、奖惩机制等方面予以明确，推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规范长效机制。

（五）健全监督渠道。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监督电话热线，开辟民情聚焦曝光栏目，设立民情民意留言箱，广泛接受群众监督。重点引导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防止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同时，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加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调动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2966.html>